美國地區法院
紐約南部地區

JOSEFA JORGE, NYUK SIEM YAP, 代表她自己 及其兩個小兒子 C.L. 和 D.L., SIEWLING LUM, 代表她自己及其小兒子 A.W., ANNETTE PADRÒ, DORIS RODRIGUEZ, 和 ROSA VALDÈS, 代表他們自己以及其他相似遭遇的人 原告， 對 紐約市運輸局; THOMAS F. PRENDERGAST, 紐約市運輸局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CARMEN BIANCO 紐約市運輸局董事長 被告。	民事訴訟編號 14 CV 9946 (RA) (KNF) <u>和解協議書</u> (法院通過)

和解協議書

本協議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 日，控訴雙方（統稱“雙方”）為紐約市運輸局（“NYCTA”或者運輸局）（被告），Josefa Jorge, Nyuk Siem Yap 極其兩個小兒子C.L. 和 D.L.，Siewling Lum 及其小兒子 A.W ，Annette Padrò, Doris Rodriguez, 和 Rosa Valdès 及其他所有類似遭遇的人（統稱為原告）

鑒於被告紐約市運輸局經營紐約市的聯邦政府授權仲介服務，該服務被稱為 Access-A-Ride (簡稱“AAR”);

鑒於在2014年12月17日由Jorge等人發起的對紐約運輸局等的訴訟，索引號為2014-CV-09946 (RA)(KNF)， 原告集體提出訴訟，指控被告通過禁止原告的語言訪問服務如口譯和筆譯而對英語能力有限申請者和Access-A-Ride的客戶維持歧視性的政策、模式和實踐而違反了美國殘疾人法案，美國法典第42卷12131節等，1973年版康復法第504款，美國法典第29卷794節等，1964年版民事權利法第六條，美國法典第42卷2000節條款d等，和紐約人權法，紐約市管理代碼8-101等。

鑒於被告于2015年2月13日對控訴提出申訴，聲稱原告未能在國家或者州法律要求下提出索賠，並且進一步聲明部分或者所有原告的索賠因紐約運輸局在進一步推行其語言訪問政策所採取多種行動後變得毫無意義，這些行動在此訴訟之前就已經開展執行。被告同時聲明某些索賠不符合“既判力”、“禁止反言”和訴訟案件的準備。

鑒於原告于2015年3月5日對控訴進行修訂，添加其他原告。

鑒於在2015年3月6日法庭在雙方要求下促進雙方庭外和解。

鑒於雙方同意修訂標題，將被告Prendergast和Bianco作為隸屬于被告紐約運輸局的救濟要求中移除。

鑒於雙方都希望避免潛在的長期、昂貴和不必要的訴訟，雙方同意此次訴訟判決為終審判決，用來解決禁令救濟的索賠和在原告訴訟（2014年12月17日）及修訂訴訟（2015年3月5日）中列出的原告所受的個人賠償問題。

因此，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I. <u>引言</u>

A. 雙方訂立本協議從而避免進一步訴訟所帶來的負擔

B. 由於此案件在美國法律的管轄下，本法庭根據美國法典第28卷1331節的規定擁有對此案例的判決權，根據第28卷1343節第一條通過法律保護公民權利，和根據第28卷1367節補充管轄權。根據美國法典第28卷1391節規定，在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地方法院進行訴訟是恰當的，作為一個司法區，關於索賠的訴訟事件或遺漏的主體部分在此發生。

C. 此協議中的任何條款都不能被視為被告對於原告訴訟或者修訂訴訟的妥協和讓步。

D. 此協議不構成對於訴訟中的應得索賠的承認、判決和裁決。

II. 定義

1. “Access-A-Ride” 指紐約運輸局開展的專門針對不能乘坐部分或者全部主流公共交通的殘疾人士的輔助客運服務。

2. “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 指紐約運輸局針對 Access-A-Ride 申請人和顧客提供的語言訪問服務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式。紐約運輸局將創立並且維持與本協議相一致，並包括下面第 V 部分 A 條列出的條款。.

3. “投訴” 指，Access-A-Ride 申請人或者顧客可能進行的任何現場手寫、書面或者電子方式的投訴，包括資格投訴和 不當行為投訴（包括中斷投訴和終止投訴）

4. “申請人” 指申請 Access-A-Ride 服務的個人. 此術語同樣包含提出不合資格判斷的上訴的個人。在本協定的 V，VI 和 VIII 部分中，申請人包含申請人的協力廠商代理人。

5. “雙語服務”指有資格的雙語工作者 （在下麵第 23 條中定義）與 Access-A-Ride 的申請人和/或顧客用其他語言直接交流。雙語服務不包括使用口譯者。

6. “集體” 或者 “集體成員” 或者 “協議成員”指的是此協定第 III 部分規定的人。

7. “集體律師” 或者 “原告律師” 指紐約公益律師和 Jenner & Block 律師事務所。

8. “合作夥伴” 指與紐約運輸局合作的私人企業，部分或者全部承擔提供 Access-A-Ride 服務。在此協議中，”合作夥伴”包括那些管理評估中心、呼叫中心或者其他與申請者和顧客相關的除了實際交通服務的其他所有合理職能的所有個人和企業。

9. “關鍵文檔” 指分發給申請者和顧客的文文檔，包含了如何得到或者使用 Access-A-Ride 服務的資訊。在此協議中關鍵文檔具體指使用說明書、Access-A-Ride 指南（包含某些關於資格、服務和政策的資訊以及按照¶ 35(b)條款作為行為政策）、Access-A-Ride 申請說明、申請介紹信、資格認定書、投訴確認書、中止通知書、不當行為上訴表和其他將來會用來執行上述文檔功能的文文檔。如果紐約運輸局停止使用郵寄方式和申請者和/或顧客進行溝通，並且使用其他通信手段，例如網路發佈資訊，“關鍵文檔”將包括這些又紐約運輸局選擇使用的與申請者和/或顧客進行溝通的替代方式所需要的文檔。

10. “顧客” 指紐約運輸局確認的符合 Access-A-Ride 服務資格的人。該術語包括對中止和/或終止進行上訴的個人。在此協議的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部分，”顧客”包括顧客的協力廠商代理人。

11. “生效日”指協議中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部分規定的日期

12. “公正聽證會” 指由地方法院為保持判決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恰當性所舉行的聽證會

13. “最終地區法院通過”指地方法院在向 Class 和聽證會發出通知後，做出最終判決的日子。

14. “功能評估”指 Access-A-Ride 申請人為確定是否有資格接受 Access-A-Ride 服務所做的評估，包括可能接收到的一次或多次面試及申請者要求的功能性評估。

15. “口譯” 指一個合格的協力廠商通過口譯用另一種語言將原語言精確的表達清楚。

16. “英語有限能力”（or “LEP”）描述的是英語不是母語或者常用語言的人，並且在英文的閱讀、書寫和口語中具有有限的能力。

17. “監管人” 指紐約的公共利益律師

18. “列出的原告”指 Josefa Jorge, Nyuk Siem Yap 和她的小兒子 C.L. 和 D.L., Siewling Lum 和 她的小兒子 A.W., Annette Padrò, Doris Rodriguez, 和 Rosa Valdès.

19. “電話口譯” 指口譯者使用的系統，能夠通過電話來即時提供口譯服務，最少 5 種最常用語言（在下面的¶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中定義）及其他沒有列出的 150 種語言。

20. “法令通過解決方案和最終判罰” 指雙方希望從地方法院尋求到的建設性意見和各自的最終判決。

21. “初步地區法院通過”指在向集體和聽證會做出通知之前，地方法院 對此協議進行初步通過的日期。

22. “初步通過命令”指初步通過命令解決方案和提供通知，雙方進入法院，按照 Exhibit B 的指示。

23. “合格雙語員工”指 ¶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規定的員工，參加過某種語言的資格考試並且通過，除了英語外，能夠熟練使用第三種語言來提供雙語服務（上面已經給出定義）或者使用其他合理方式能夠有效的在為紐約運輸局工作中提供服務。在評估中心的合格雙語員工必須參加口語資格考試。

24. “員工”指紐約運輸局的員工和他合作夥伴的員工，包括為獨立的合作者工作的個人，其工作職責是無論在現場還是通過電話與 Access-A-Ride 的申請者和顧客進行溝通協調。不包括 Access-A-Ride 的司機。

25. “匯總通知” 指給此協定中第 IX 部分描述的集體成員的通知，通過附件 ExhibitA 的形式，提供由法院通過的判決概覽格式，用以下語言：英語、西班牙語、漢語、俄語、法語和韓語。

26. “5 種最常用語言” 指的是紐約運輸局針對有資格參加運輸局專案並且能夠得到服務的人最常用的除英語之外的 5 種語言，將在運輸局服務範圍內使用。從此協議生效之日起，5 種語言分別為：西班牙語、漢語、俄語、法語和韓語。如果紐約運輸局對 5 種除英語以外的最常用的語言有所改動，以改動後為准。

27. “翻譯” 指一個合格協力廠商將一種語言書寫的文檔用另一種語言以書面形式合理精確的表現出來。

III. 集體的定義

28. 集體指的紐約市民中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包括有語言障礙的人，和那些目前的或者潛在的 Access-A-Ride 申請人和顧客。

IV. 集體的證明

29. 雙方同意原告根據 Fed. R. Civ. P. 23(b)(2)的條款從法院尋求一個不會退出的團體的證明。被告根據在第 28 條規定的定義以及 23(b)(2) 同意此證明。

V. 公平救濟

A. 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

30. 被告需要創造一個 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至少包括以下幾點：

a. 一個確認聲明，與其法律義務相一致。紐約運輸局的政策和實踐就是用來向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語言訪問服務。

b. 政策要求語言訪問服務要與此協議第 V 部分 B 段和 C 段條款一致。

c. 工作人員可以隨時使用訪問所有語言服務的程式

d. 如何提供電話口譯和即時翻譯的步驟以及

e. 如何翻譯文檔，只要是個人通過非英語的語言提交，包括申請和投訴的材料

31. 紐約運輸局需要將此計畫提交給法院，並且由原告進行確認，紐約運輸局需要和原告進行密切配合，認真聽取原告意見。此計畫在提交給法庭和原告後 30 天內因不

是最終版本而沒有生效。在這 30 天內，原告有 15 天時間來向紐約運輸局進行評論，紐約運輸局在 剩餘 15 天內認真考慮來自原告的意見。

B. 口譯、雙語服務

32. 禁止被告請求、要求或者推薦給英語能力有限者自備、付費或者為他們自己在功能評估、實地投訴或者其他與工作人員互動中的口譯服務負責。在這裡任何事情都不能排除英語能力有限者自願安排他們的口譯服務。

33. 被告必須免費向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口譯或者雙語服務，並遵守以下條款：

a. 實地交流

i. 根據下面的¶ 32(c) (雙語服務), 原告需要免費向在功能評估、個人上訴和其他個人與工作人員進行的關於資格、上訴或者服務的過程中有需求的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即時電話口譯服務，相關語言需要在電話口譯服務支援。

b. 電話交流

i. 根據 下面的¶ 32(c) (雙語服務), 被告需要免費向英語能力有限的申請人或者顧客提供使用電話口譯服務支援的語言的即時電話口譯服務。對於任何打給 Access-A-Ride 部門的電話，即使不是英語能力有限的申請者和顧客，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申請需要的部門、資格審查部門、旅程預定、旅程取消、認購預訂、旅程衝突問題、上訴和顧客投訴等，也要提供相關服務。

ii. 被告需要提供 Access-A-Ride 自動電話系統能使顧客可以選擇最常用的 5 種語言進行選擇。接通電話時需要有一個簡短問候，使打電話的人確定電話已經接通，並且告知為通話品質問題（或者此語言不會被長時間使用）可能被錄音。 呼叫人會按照英語或者其他 5 種最常用語言的提示來按數位鍵選取他們所需要的服務。英語和西班牙語的呼叫人會被移動到另一個電話系統中的適當單元。說其他語言的呼叫人需要排隊等候呼叫中心的人進行即時電話口譯。紐約運輸局自行決定臨時調整位址服務的原始招待問題和其他緊急情況。

c. 雙語服務

i. 無論是實地還是電話向 Access-A-Ride 的申請人或和顧客提供雙語服務，被告都要確保工作人員具備資格。紐約運輸局需要確保工作人員考試合格，得到一個語言資格評估測試，並且由協力廠商發放合格證書或者通過其他手段在他們稱為合格雙語員工之前證明其合格。在評估中心的合格雙語員工需要儘快參加一個口語測驗，不晚於生效日後 9 個月。

ii. 合格的雙語員工不能在電話口譯中提供口譯服務，在 15 條段中規定。

d. 紐約運輸局確保打給 Access-A-Ride 的需要雙語服務的電話需要對於英語能力有限者和非有限者具備接近的通話時常，這對工作人員的能力是個很重要的要求。紐約運輸局通過技術手段來記錄使用電話口譯服務的時間，並且確保員工與非能力有限者通話時間與能力有限者通話時間相接近。

C. 翻譯服務

34. 禁止被告請求、要求或者推薦英語能力有限者自行安排翻譯服務並且付費。在這裡任何事情都不能排除英語能力有限者自願安排翻譯服務。

35. 被告需要及時的將翻譯服務免費提供給英語能力限者並且遵循下列條款：

a. 在此協定生效前，被告需要將所有現存關鍵文檔翻譯成最常用的 5 種語言。

b. 被告需要向顧客提供指導政策及資格評定書，使用他們習慣的語言和英語。直到 Access-A-Ride 指南已經通過修改與指導政策相一致的時候，被告才可以停止以這種方式向顧客提供。被告同意不晚於此協議生效後 9 個月完成對指南的修訂。在指南完成修訂並且與指導政策相一致的時候，申請人或者顧客就可以向紐約運輸局以他們慣用的語言提交書面材料。

c. 英語非慣用語的申請人和顧客將會得到他們慣用語的關鍵文檔。

d. 被告需要在協定生效後將現有的關鍵文檔創造或者修訂成 5 種除英語外最常用的語言。在英語文檔被使用後，確保其他 5 種語言的文檔同時投入使用。

e. 紐約運輸局需要增加一個 Access-A-Ride 申請轉診信來解釋英語能力有限申請人和顧客能夠向紐約運輸局提交以他們慣用語言書寫的文檔並且能夠總結他們操作步驟。

f. 如果一個申請人或者顧客需要一個關鍵文檔翻譯成其他語言，被告需要安排相應的翻譯，包括之前接收到的英語文檔。

g. 紐約運輸局需要確保與資格、上訴或者其他服務有關非英語文檔和部分文檔（例如使用申請人慣用語記錄的口述文檔）的及時提交，與英文文檔的提交步驟和時效相一致，不能拖延。

h. 按協定要求，文檔需要被一個合格的協力廠商翻譯提供商進行翻譯。紐約運輸局可能會選擇使用網上的穀歌翻譯服務，此時，紐約運輸局需要保證不實用網上或者其他途徑的穀歌翻譯服務。禁止合格的協力廠商翻譯人員使用“翻譯記憶”（或者能夠提供服務的電腦軟體），這些翻譯與協力廠商人工翻譯相比既浪費時間也不能保證最終翻譯的精確性。

D. Access-A-Ride 網站

36. 被告需要在其 Access-A-Ride 網站上用 5 種除英語外的最常用語音列出聲明，讓消費者能夠獲得他們慣用語的“指南”。被告同時用 5 種語言來接受如何使用消費者慣用的語言來申請服務，並且指導申請人如何向 Access-A-Ride 打電話來開始申請程式。

37. 如果在前 3 個月平均線上 Access-A-Ride 旅程達到所有預定旅程的 33%，紐約運輸局在確定此事件 6 個月內，保證線上預定系統能夠用 5 種語言向大眾開放。

E. 培訓

38. 紐約運輸局和或他的合作夥伴需要對其員工進行培訓，關於如何向英語能力有限申請人和顧客交流並且提供語言服務。紐約運輸局按照下列要求開展培訓和製作培訓材料：

a. 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和紐約運輸局具備向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語言服務的法律義務 。

b. 如何使用紐約運輸局即時電話口譯服務;

c. 如何與口譯人員工作

d. 如何在互動中確定對語言服務的明顯的需求，即使英語能力有限申請人或者顧客沒有要求。

e. 如何說明習慣使用除 5 種最常用語言之外的語言的英語能力有限申請人用他們慣用語完成英語表格。

f. 如何獲得書面的翻譯文檔和

g. 如何對語言服務進行投訴

39. 在此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紐約運輸局需要向原告律師提供所有計劃使用的培訓材料，並且需要得到原告的評論。紐約運輸局需認真考慮原告意見。

40. 現有的已經接收到¶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a)- (g)中規定的一個或者多個主題的培訓後，不需要再重複接受培訓，只要完成剩餘其他培訓即可，除非某些培訓與他們的工作毫無關聯。

41. 在此協議生效後 4 個月內，紐約運輸局和它的合作夥伴要按照第 40 條規定向現有員工開診培訓。新員工在上崗後需要及時培訓。

42. 被告需要保留工作人員接受培訓的記錄。

F. 通知和宣傳

43. 在此協定生效後一個月，被告需要向原告律師提交一個書面通知（語言服務通知），英語及最常用 5 種語言書寫，來表明 Access-A-Ride 提供的口譯和翻譯服務免

費，並且告知如何對口譯和翻譯服務進行投訴。紐約運輸局同意認真考慮原告的意見。語言服務通知中的文字應該符合美國人的要求並且與可訪問設計的殘疾人法案標準相一致。

44. 在生效後一個月，紐約運輸局需要用英語和其他 5 種最常用的語言在以下 5 個地方的醒目位置張貼語言服務通知公告

a. Access-A-Ride 網站;

b. 即將出版的 Access-A-Ride’s “On the Move” 專欄;

c. 所有功能評估中的主要接待區域;

d. 投訴聽證辦公區域的主要接待區域

e. 聽證室

45. 本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被告通過郵件方式將語言服務通知，使用英語和其他 5 種最常用語言，郵寄給在生效日註冊的顧客，同時需要向申請人郵寄。

46. 紐約運輸局需要通過現有的宣傳介紹來發表一個聲明，證明其口譯和翻譯服務完全免費，並且發表如何針對口譯和翻譯服務進行投訴。

47. 在本協議生效後 3 個月內，被告需要向在 Exhibit C 中列出的服務于移民事物的組織郵寄語言服務通知書。

G. 合作計畫

48. 在任何個人申請人和顧客的電子文檔中，Access-A-Ride 的員工都要記錄申請人或者顧客的慣用語，如果申請人或者顧客要求使用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進行交流或者如果員工在互動過程中確定申請人或者顧客是英語能力有限者，明顯的需要口譯或者翻譯需要。

49. 被告需要通過開展一個合作計畫來確保其員工能夠遵守 Access-A-Ride 的語言服務計畫。這些專案包括：

a. 對其員工進行與其工作相關的語言服務計畫培訓。

b. 在內部進行語言服務計畫的探討與評估。

c. 要求現有的投訴系統向英語能力有限者開放，包括通過口譯翻譯或者所需要的雙語服務。要保證非英語投訴的時效性，與英語投訴一致。並且允許匿名投訴。

d. 要求紐約運輸局員工未能遵循 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停止工作或者按照行為準則、談判協議、法律法規等進行適當的處分。

e. 鑒於與 Access-A-Ride 合作夥伴的合同，紐約運輸局需要運用其現有的法律權利去敦促其合作夥伴或者合作夥伴的員工遵守 Access-A-Ride 服務計畫按照其政策和步驟進行，並且需要逐步確保在未來的合同或者修訂中有更加嚴格的合同執行標準。紐約運輸局同時需要在今後的合同或者修訂中加入一個條款，規定現在的或者新上崗的提供雙語服務的員工需要首先通過口語測試。

50. 被告需要任命一個合格的有經驗的紐約運輸局員工作為 Access-A-Ride 語言聯絡員，能夠通過“專線”直接與紐約運輸局各分部的副總裁聯繫。語言聯絡員需要對語言服務計畫及其內涵有全面瞭解。其主要職責有：

a. 保存合格雙語員工名單並且即時更新。這個名單必須包括每個人的資格確認和他們所說語言。

b. 保留接受過所需培訓的員工名單。

c. 保留那些主動要求參加語言訪問培訓的員工名單。

d. 對所有來自于申請人或者顧客對於其未能接收到充分的語言訪問服務進行的投訴行使職權，通過告誡相關的紐約運輸局員工監管人員來判定是否違規並且確定是否要重新培訓或者進行處分。

e. 針對語言服務計畫每年撰寫年報，第一次需要在此協定生效後 1 年內完成。包括：

   i. Access-A-Ride 申請人和顧客使用的語言的數量和比例，通過實際交流進行統計或者通過員工在與申請人和顧客的互動中所作出的判斷進行統計，都將被記錄在特殊的文檔中。

   ii. 紐約運輸局和其合作夥伴使用多種語言服務，包括通過電話口譯或者雙語服務向 Access-A-Ride 撥打的電話和要求翻譯文檔的目的和比例。

   iii. 合格雙語員工的數量和語言

   iv. 由合格雙語員工使用西班牙語進行的功能評估的數量。

   v. 被告的電話口譯和合格雙語員工提供的服務的多樣行、品質和及時性。

   vi. 英語和西班牙語通話的平均時長。

   vii. 除英語和西班牙語外其他語言的通話的時長的高品質評估

   viii. 要求使用除英語以外的語言的次數。

   ix. 被告提供翻譯服務的多樣行、品質和及時性。

x. 來自于申請人和顧客與語言有關的投訴的數量、性質和結果。

xi. 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溝通，通過要求、努力使得合作夥伴能夠遵守語言服務計畫並且尊重勞動成果。

xii. 關於 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交流的有效性和

xiii. 適當的情況下，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的建議和其他值得改進的地方。

VI. 監管

51. 從下面第 VIII 部分規定的生效日期起，並一直持續兩年零六個月後（即 30 個月）（“監管期”）（除非按照下面第 VII 部分規定的有所延伸），紐約公益律師（“監管人”）按照此協議監管紐約運輸局遵守協議。

52. 在監管期間，紐約市運輸局 的語言聯絡員將要：

a. 在監管期內每個月的 6、12、17、22 和 27 號向監管人提供：

i. 所需合格雙語員工的電話數量及比例。

ii. 使用即時電話口譯的數量及比例

iii. 在功能評估中電話口譯使用的數量及比例

iv. 對使用合格雙語員工或者電話口譯的投訴數量及比例

v. 合格雙語員工的數量和語言

vi. 文檔翻譯成除英語外的其他語言的次數，翻譯的原因（例如申請、投訴）和所占比例。

vii. 需要用其他語言申請的次數。

viii. 上訴的申請和通知的總數

ix. 使用英語和西班牙語撥打 Access-A-Ride 的電話平均時長

x. 短途旅程線上預定和電話預定的比值以及預定的總數，記錄日期為報告日後 4 個月。

xi. 慣用語為英語的申請人和顧客的數量及所占比例。

xii. 紐約運輸局或者其合作夥伴招聘的新員工的數量以及他們是否接受了前面第 V 部分 E 條規定的培訓。

xiii. 非校訂的投訴的副本（除了紐約運輸局可能從社會安全資料和生日裡的投訴來編輯，並且讓這些資訊僅僅在紐約運輸局內部的私人調查中能夠向監管人開放）, 或者總結向紐約運輸局做出的關於拒絕語言訪問服務的口頭投訴（監管人按照此協議規定對其具有保密性），並且統計出這些投訴有多少是即時發生的並且多少是對之前事情的投訴。投訴的主題、投訴時所使用的語言和解決辦法

xiv. 關於員工未能遵守 Access-A-Ride 語言服務計畫的處分的資料(不包括工作人員的姓名)

xv. 合作夥伴績效表現的副本，關於強制合作夥伴遵守語言服務計畫的資料和成果。

b. 每年提供給監管人語言聯絡員的年度書面報告，在該報告提交給紐約運輸局之後。並且

c. 每年在提交年度報告後和監管人會面，通過合理通知，由監管人根據紐約運輸局提供的資訊，或者由監管人在關於紐約運輸局有關的工作職責需要決定會見時間。

53. 報告同意向監管人支付合理的費用，15 個月，60000 美元，30 個月的監管期最多為 120000 美元。如果此協定有效期按照下面第 VII 部分規定有所 延伸，被告同意向監管人額外支付最多 50000 美元。監管人需要每 15 個月向被告提供監管的時間和花費記錄（應用紐約勞動部門規定的小時薪酬，做適當調整）。被告需要在每次結算後 45 天內向監管人付款，若存有異議，需要在 15 天內通知監管人並且支付沒有異議的部分。如果有異議，被告和監管人需要會見並且儘量在 15 天內解決被告的異議，解決之後 15 天內被告向監管人付清工資。針對監管人所收費用和成本出現分歧的現象，如果無法調和，法院保留解決問題的權威性。

VII. 強制執行

54. 法院擁有此協議規定的條款的解釋權和管轄權。此協議在生效後 30 個月後失效，除非原告方律師根據下麵第 56 條與延長有效期相關的規定申請延長有效期。地方法院對雙方具有履行此協議的強制力。在此期間，本協議、法院命令通過解決方案和最終判決都有效力，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意見。

55. 在此協議失效前的任何時間，原告或者原告成員若認為被告紐約運輸局未能夠遵守協議的條款，集體律師需要向將其認為涉嫌違規的地方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律師辦公室，紐約市運輸局，130 利文斯頓大街，12 樓，紐約布魯克林區，郵編 11201.此通知

需要包含違規事件的性質和種類，並且要列出相應證據。被告收到通知後 14 天內做出回應。雙方都應盡力嘗試在發現違規後的 45 天內協商解決此問題。

56. 在不晚於此協議失效前 45 天， 原告律師可以根據一個或者多個存在違規現象的下列區域，要求法院延長此協議的有效期：

a. 關鍵文檔

b. 書面文檔翻譯

c. 功能評估

d. 投訴

e. 呼叫中心

f. 網站要求（包括線上預定）在此協定的 VD 部分

g. 合規項目

h. 投訴系統

i. 本協議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部分規定的監管要求

57. 就 56 條中描述的行為，在指定區域單獨的或者極小的違反不構成材料不符，原告可以通過展示紐約運輸局的疏忽或者沒有服從不是極小的或單獨的，而是重要的廣泛的不重複的，來承擔建立紐約運輸局違規材料。涉及一個單獨申請者的一個單獨的事件或者一系列事件構成材料不符，原告對每個區域單獨闡述材料不符一旦發現被告沒有服從一個貨多個指定區域，法院可以延長協議的時間，最長可達一年，但是僅對法院發現不符合材料的區域，如果判決在區域中延長時間，判決中實施和監督的規定具有全

部法律效力，並且實施只能是在發現不符材料的指定區域。有效期最長可以延長一年，被告和監督者要全力以赴解決爭端不過是否材料不符發生在法院幫助之前

VIII．有效期

58. 有效期應從最終法院裁定後即紐約運輸當局按照 58 條（a-h）開始，除非紐約運輸局書面認證,提供一個更早的日期,將下面所列的所有條目(¶58(a-h)提供給原告律師,有效期限應按較早的日期執行, 但有效期不應早於初次裁定的有效期:

a. 最終的語言服務計畫首先應由紐約交通局以草案形式提交原告律師，並按照 31 條得到審查和評論;

b. 服務于申請者和顧客的合格雙語員工的數目及所講語言;

c. 紐約運輸當局應確認將重要文件翻譯成 5 種最常用語言;

d. 確認 36 條的聲明已詳細附於網站;

e. 確認語言服務公告已按照 43 條完成;

f. 員工已進行必要的培訓且總數符合 38 條規定;

g. 語言聯絡員的身份證明，證書和其他工作責任包含確認語言聯絡員已被指派。

IX. 類別通知

59. 總結集體通知將被告知到此協議規定的集體成員，若經同意，總結集體公職須包括以下內容：

a. 一份簡短、清晰案例背景說明，為解決目的經確認集體說明，以及解決方案的性質;

b. 一份根據最終法院裁定的按照相關規則的集體成員應對偶然事件解決方法的確認聲明;

c. 被告將支付合理的律師費用和顧問費,和對原告造成個人損失的聲明;

d. 可以在哪發現更多有關解決方案的資訊，包含此規定的全套副本的聲明。

60. 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美國憲法(包括正當程式條款),當地地方法院規則,否則將由當事人約定的方式和形式（須由地方法院批准）.

61. 由英語表述,並將由紐約運輸當局翻譯成西班牙語,中文,俄語,法語,和韓語。

62. 總結集體通知形式須經當事人同意詳見Exhibit A,以英語書寫。

63. 總結集體通知同樣會告知集體成員其具有反對權：

a) 任何集體成員,若他們希望,可以在首選語言的聽證會開始前不晚於40天就提出的解決方案文檔和服務律師的書面聲明提出反對意見。

b) 任何集體成員及時提交書面反對擬議的和解。如果他或她的要求,可以通過個人或代理在聽證會上告知律師和被告律師在地方法院，按照相關程式舉行聽證會開始前不晚於40天提出異議，並且

c) 任何判決進入此程式後,無論是否對相關人員有利或不利, 即使他們反對提出的解決方案，將對全體成員有效。

64. 紐約運輸局應確保經地方法院初次裁決後的總結類通知不遲於14天(在英語以及五大語言)在以下地點張貼通知,直到聽證會的日期:

a 6個功能評估中心的申請人接待區域如下:

i. BROOKLYN Omni Rehabilitation Center 1651 Coney Island Avenue, 2nd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30;

ii. Metro Medical Associates 619 Throop Avenue, 1st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16;

iii. QUEENS Woodhaven Medical Associates 66-11 Woodhaven Boulevard, Rego Park, New York 11374;

iv. BRONX Excellence Physical Therapy 1811 Hone Ave, Bronx, New York 10461;

v. MANHATTAN Access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83 Maiden Lane, 6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8;

vi. STATEN ISLAND Horizon Healthcare 101 Ellis Street, 2nd Floor,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7

b 上訴聽證會舉行地的當前位置等候區位置已確定。當前位置為：3300大道北部,長島市,紐約11101

c 網站由紐約運輸局維護。

65. 初步地區法院通過後14天內,紐約運輸局向非營利組織出具書面證明詳見Exhibit C，包含總結集體通知（英語和其他5種最常用語言,建議他們可以郵寄否則消費者不一定收到。

66. 初步地區法院通過後,在收到紐約運輸局英語,西班牙語,漢語,俄語,法語,和韓語的收據後7天內，紐約公共利益律師應當將文章摘要總結在其網站 www.nylpi.org上發佈。

67. 雙方同意在盡力協商一份總結集體通知的簡明版本的在報紙和期刊出版（“出版通知”）。在初步地區法院通過後14天內,紐約運輸局應當在以下出版物出版和發表相關語言通知:

a) 每日新聞報,西班牙語

b) 《世界日報》繁體或簡體中文推薦出版

c) 俄羅斯市場，俄語

d) 海地新聞報，海地克裡奧爾語

e) 韓國日報紐約，韓語

68. 出版和翻譯總結集體通知,包括發佈通知的相關費用應當由紐約運輸局承擔。

X. 反對意見

69. 任何人員若想不遵守此協議中公平公正合理的條款必須在公正聽證會（或者地方法院另行舉辦）之前40天前通過書面形式向集體律師提出異議。在公正聽證會開始前25天內，集體律師會向法院提交一份相關異議的文件。文檔必須列出具體的問題，如果有，對於每個異議，包括任何希望得到地方法院注意的法律支持和希望能夠帶來支撐異議的重要證據。

70. 異議聲明文檔需要列出提出異議人的姓名位址電話和是否本人或者其代理律師可以參加公正聽證會。與地方法院要求一致，提出異議人員可以參加公正聽證會，可以自行參加也可以代理律師參加。如果需要律師代表其參加，代理人需要向地方法院工作人員在公正聽證會（或者地方法院舉辦的其他會）開始前40天之前提交申請，並且需要按照第88條列出的位址郵寄副本，同樣不晚於公正聽證會開始前40天。

71. 任何書寫提交異議書的人員，如前面所述，都可以出現在公正聽證會上，或者親自參加或者通過代理參加，需要自費，對於本協議公正性合理性和覆蓋性，和相應的條款、律師費用等提出異議。成員或者其代理律師如果希望參加公正聽證會，需要向地方法院工作人員在公正聽證會（或者地方法院舉辦的其他會）開始前40天之前提交申請，並且需要按照第88條列出的位址郵寄副本，同樣不晚於公正聽證會開始前40天。

72. 任何人如果沒有按照上訴要求的步驟進行異議提交，則視為放棄權利，並且完全接受此協議的條款。

XI. 豁免

73. 此協議擁有地方法院做出的所有關於索賠和個人財產損失的判決的決定權，關於被告及其前任、繼承者或者招聘者以及之前現在和將來的工作人員、雇員和紐約運輸局的代理機構以及過去的現在的附屬機構將來或者繼續經營的，包括但不限於 MTA Bus Company, the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the Manhattan and Bronx Surface Transit Operating Authority, Metro-North Commuter Railroad Company, Long Island Rail Road, Metropolitan Suburban Bus Authority (Long Island Bus), Triborough Bridge and Tunnel Authority, Staten Island Rapid Transit Operating Authority, MTA Capital Construction Company (豁免者), 通過原告律師（除了列出的原告）載於或者此案例的投訴或者投訴修訂和任何其他要求的權利和索賠，通過 Access-A-Ride 語言障礙產生的。作為遵從最終地方法院通過，原告方從此協議生效當天宣佈放棄一些索賠權利，除了個人損失，或者因對案件起因進行申訴、索賠、獎勵、公平救濟、法律和行政救濟、公益、需求或者權利，在任何法院、行政機構或者其他法庭或者針對所釋放的人的傭金或者疏忽，與

其相關，存在聯繫或者尤其引起或者作為基礎，申訴有次產生，投訴或者修訂投訴，所列的原告在投訴或者修定投訴。這項豁免不會阻止被告集體律師強制執行本協議中的條款，按照 54 到 57 段的要求。

74. 從最終地區法院由列出的原告針對釋放的個人，包含在或者來自於此案件的投訴或者修訂投訴開始，此協議對於索賠和各項權利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索賠或權利要求，只要是原告依據在 Access-A-Ride 中的語言訪問障礙所應得到的，就可以在這個案例以上訴或者上訴修訂的方式提出。從最終地方法院通過之日其，所列被告釋放或者放棄他們截止到生效日所追求的原始的索賠或者其他權利，或者對所有案件、索賠、獎勵、公平救濟、合法和行政救濟、公益、需求或者權利，在任何法院、行政機構或者其他只能部門，或者遞交投訴材料，針對所釋放的人的傭金或者疏忽，與其相關，存在聯繫或者尤其引起或者作為基礎，申訴有次產生，投訴或者修訂投訴，所列的原告在投訴或者修定投訴時的裝張。所列原告需要沒人提供一份豁免，以 ExhibitD 的形式，放棄他們的索賠全力。這項豁免不會阻止被告集體律師強制執行本協議中的條款，按照 54 到 57 段的要求。

XII. <u>個人服務回報和原告個人損失索賠</u>

75. 紐約運輸局已經同意支付給前面所列原告的個人損失和服務獎勵共計 194000 美元。這些欠款需要在最終地區法院通過分配方案後的 45 天內以支票形式，

支票上注明付款給“紐約公益律師，作為所列原告 Josefa Jorge, Nyuk Siem Yap, Siewling Lum, Annette Padrò, Doris Rodriguez, 和 Rosa Valdès 的代理人。

XIII. 代理費和賠償款

76. 根據地方法院的批准，被告同意付紐約公共利益律師365000美元，作為原告代理律師費和在最終地區法院通過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律師Jenner和Block LLP為義務律師，僅報銷起自費所做的事物，例如翻譯和口譯服務。這些費用包含在上訴365000美元裡面。

77. 根據地方法院的批准支付紐約律師的365000.00美元要在地方法院最終判決45日內付清。

78. 紐約公共利益律師負責分配原告律師的費用和報銷費用，被告律師沒有責任分配這些獎勵。

XIV. 初步通過

79. 雙方執行的30日之內，雙方要將和地方法院將相關的檔與此協議歸檔。雙方要以表格的形式（同Exhibit B）參加初步的部門審批。原告要在被告的同意下，對集體訴訟取證的不議案進行歸檔

XV. 公正聽證會和最終判決

80. 在公正聽證會上或者之後，在地方法院通過此決議，雙方需要尋求獲得地方法院的最終判決。判決中至少需要覆蓋以下幾點：

a) 地方法院對於所有原告都有個人管轄權並且對於在這個投訴中要求的索賠和協議中所有的條款（包括豁免條款）和所有協定的附件都有解釋權。

b) 集體通知和此協定中列出的所有通知方式按照Fed. R. Civ. P. 23(e)(1)制定

c) 按照聯邦. R. Civ. P. 23(b)(2)向原告確認處理辦法。

d) 確保此協議及起草方案的公平公正合理及充分性，符合美國憲法，符合雙方的利益。指導雙方和他們的律師履行此協議的規定和條款，並且聲明此協議擁有決定權，在今後所有的聯邦法律或者州法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機構中具有即判斷力和解除效果。

e) 原告律師和代理能夠適當的代表原告完成此解決方案，並且准許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師費和其他費用

f) 撤銷此案例（包括所有個人索賠和集體索賠）除了此協議中規定的不再需要雙方支付任何費用。

g) 納入到此協定中第XI部分的規定，並且這些豁免規定從最終判決之日開始生效

h) 聲明，為了投訴而不影響解決方案和最終判決的情況下，地方法院將保留此協議及解決方案和最終判決的的行政權、索賠權、強制執行權和解釋權，或者還有其他的目的。

i) 收納地方法院認為必須的且公平的其他條款.

XVI. <u>修改或終止的規定</u>

81. 在地方法院的支持下，經雙方 書面協商，本判決的條款可進行修改擴充

XVII. <u>其他</u>

82. 在協議存在爭議的前提下，雙方要誠心誠意解決這些爭議，如果雙方不能解決爭議，地方法院對這個判決的解決解釋保留審判權

83. 律師表示他們有權利代表原告參與此協議，被告律師表示他們有權利代表被告參加此協議

84. 此協議的所有條款應該對雙方的繼承者由約束力

85. 本協議構成雙方關於其標的物的完整協議。除了來自所列原告的個人通用版本，在第七節中描述的任何初期折中決議，任何要求對所列原告個人損失的賠償聲明的支付，雙方明確表示判決中沒有表述的協定，安排，不存在雙方的判決中。。

86. 雙方共同認真起草本協定，協定中顯示的內容各方面要完全一致。因為本協議內容是由雙方和他們的律師共同起草的，所以在模棱兩可的情況下，如果要求對草案的內容解釋說明，這種要求在本判決中是不需要解釋說明的。

87. 除非本判決中有其他的規定，只有地方法院對本判決有執行和維護的權利。

88. 郵寄地址：

被告地址：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130 Livingston Street, 12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原告地址：

Kelly McAnnany
Katherine Rosenfeld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151 West 30th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kmcannany@nylpi.org
krosenfeld@nylpi.org

89. 除非有明確規定，此協議裡的時間段都用日曆計算。計算方法：本協議中規定或允許的時間段，時間段的最後一天要計算在內，除非最後一天是週六，周日，法定節日，或者法定節日包括新年，馬丁路德金的生日，JR總統日，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日，

勞動節，哥倫布發現美洲紀念日，情人節，感恩節，耶誕節，和其他美國總統和國會指定的節日。

90. 雙方同意本判決有律師起草，雙方要保持一定的距離。

91. 雙方他們的繼承者和受讓人，他們的律師同意全面合作並且採取必要合適的手段獲得地方法院對這個協議和庭外和解的批准，盡最大努力有效促進提出的庭外和解和本協議的完成，並且執行對於本判決的文檔相關的合理和必須的附件文檔，如果地方法院通過本協議，並且如果有協力廠商進行投訴，被告要參加法律顧問保護本協議。

92. 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對本協議的任何方面都不提出投訴，否則就是對本判決的攻擊和挑戰。

93. 本判決雙方簽字，雙方各持一份副本。

原告

紐約公益律師

By: _____

Kelly McAnnany
Katherine Rosenfeld
J. McGregor Smyth, Jr.
151 West 30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Telephone: (212) 244-4664

JENNER & BLOCK LLP

By: _____

Richard F. Ziegler
Justin O. Spiegel
919 Third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3908
Telephone: (212) 891-1680

紐約運輸局

By: _____

Eamonn F. Foley
Kavita K. Bhatt
James J. Gallagher
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130 Livingston Street, 12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Telephone: 718-694-3905/3908/5714

JENNER & BLOCK LLP

By: _____

Richard F. Ziegler
Justin O. Spiegel
919 Third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3908
Telephone: (212) 891-1680

被告：紐約運輸局

By: _____

Eamonn F. Foley
Kavita K. Bhatt
James J. Gallagher
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130 Livingston Street, 12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Telephone: 718-694-3905/3908/5714